附件3

“青春志愿·爱在社区”

四川省大学生志愿服务社区行动

承诺书

四川省大学生志愿服务社区行动简称社区行动，由共青团四川省委联合四川省教育厅、四川省民政厅共同发起，四川省各高校和社区积极响应，以“规范化、项目化、体系化、常态化”为发展方向，组织动员在校大学生深入社区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。

我们承诺：

高校、社区携手并进，为大学生志愿者服务社区创造良好的条件，为社区居民真诚服务，让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精神蔚然成风！

高校承诺：

负责落实主体责任，发挥专业优势，细化工作方案，开展动员培训、志愿服务，做好志愿者管理服务和激励保障（含保险购买）。

社区承诺：

负责收集辖区居民需求，联络社区资源，联系服务群众，提供服务阵地，指导服务队伍在社区开展具体活动。

承诺方：

高校（盖章）： 社区（盖章）：

负 责 人： 负 责 人：

签订日期： 签订日期：

注：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分别由市州团委、高校、社区保存